

# 目录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名词解释

## 一、主要职责

武汉轻工大学位于有“九省通衢”之称的湖北省武汉市，注册地址为武汉市常青花园学府南路68号，是全国最早培养粮食行业专门人才的学校。自1951年建校以来，先后隶属于原国家粮食部、商业部、国内贸易部，1998年实行中央和地方共建，以湖北省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是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与湖北省人民政府共建高校、湖北省国内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和湖北省一本招生高校。学校坚持以学科建设为龙头，大力实施“特色兴校”战略。现已形成了食品营养与人类健康领域相关学科特色鲜明，食品类学科优势明显，以工科为主干，工、管、理、文、经、农、医、艺、法等学科协调发展的多科性大学格局。

学校的主要职责是：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为基本职能，实施普通高等教育，开展继续教育，拓展中外合作办学。

## 二、机构设置情况

学校设有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机械工程学院、动物与营养工程学院、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数学与计算机学院、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管理学院、经济学院、艺术设计学院、人文与传媒学院、医学与健康学院、外国语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硒科学与工程现代产业学院、体育部等17个教学院（部）。

设有学校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校友工作与合作发展办公室）、纪委（纪委办公室、监察室、案件审理室）、

党委组织部（党校）、党委统战部、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团委、武装部）、保卫（部）处、工会、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申博办）、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教师工作部）、教务处（实验室与设备办公室）、科学技术处（产学研合作与成果处、科学技术协会）、研究生工作部（处）、招生与毕业生就业工作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审计处、基建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国际教育学院、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离退休工作处等 20 个职能部门。

设有后勤保障部、图书馆、网络与信息中心、继续教育学院、学报编辑部、校医院、档案馆（校史馆）、教评中心等 8 个直属单位。

###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规定，武汉轻工大学 2023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武汉轻工大学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 **1. 财务收支总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85617.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701.55 万元，占总收入的 46.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6.02 万元，占总收入的 0.4%；财政专户收入 21300 万元（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 5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24.9%；科研事业收入 4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4.7%；其他收入 103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12%；上年结转收入 10000 万元（含动用事业基金弥补 3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11.6%。与上年

相比，预算收入增加 18496.51 万元，增长率为 27.6%，增长的主要原因财政预拨资金、生均拨款、校银合作、经营收入等其他收入增加。

2023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总额 83797.98 万元，结转下年 1819.59 万元（主要是对纵向科研等项目次年结转的预计）。其中基本支出 65378.22 万元，占预算支出 78%；项目支出 18419.76 万元，占预算支出 22%。按经济分类具体明细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6919.5 万元，占总支出的 56%；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734.22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4%；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36.28 万元，占总支出的 30.2%；资本性支出 1730.22 万元，占总支出的 2.1%；其他支出 39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5%；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687.76 万元，占总支出的 0.8%。与上年相比，预算支出增加 18515.28 万元，增长率为 28%，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学校办学规模增加，相应运行支出增加；二是学校近年大量引进人才人员支出增加；三是学校为规范年度资金的使用，促进教育发展，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结合学校实际，将学校餐饮相关收入纳入学校行政收支。

##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安排及增减情况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40017.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701.55 万元，占预算 99.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16.02 万元，占预算收入 0.8%。与上年相比，增加 11616.51 万元，上升 41%，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生均定额补助增加，项目经费提前预拨。

2023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0017.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9701.55万元，占预算支出99.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16.02万元，占预算支出0.8%。与上年相比，增加11616.51万元，上升41%，上升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预拨资和生均拨款增加。

####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9701.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876.81万元（包括基本工资9646万元，津补贴2252万元，绩效工资15978.81万元），占预算支出70%；项目支出11824.74万元，占预算支出30%。与上年相比，增加11616.51万元，上升41%，上升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提前预拨。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通过实拨资金账户上缴财政所得，主要用于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付息支出。2023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16.02万元，主要用于我校2018年和2020年湖北省高等教育债券债务利息和费用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部门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学校运行经费）预算22148.5万元，其中：办公费330.3万元，印刷费450万元，水电费1735万元，邮电费73万元，物业管理费1882万元，劳务费831.13万元，委托业务费714万元，其他交通费202万元，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52.25 万元，差旅费 839.67 万元，维修（护）费 968.2 万元，会议费 140.03 万元，培训费 342.45 万元，公务接待费 57.9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108.3 万元，工会经费 75 万元，福利费 396 万元，租赁费 55 万元，专用材料费 147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74 万元；资本性 850.22 万元。

与上年相比，机关运行经费（学校运行经费）增加 6912.56 万元，增长率为 45%，增长的主要原因：主要原因：一是学校办学规模增加，相应运行支出增加；二是学校近年大量引进人才，相应运行支出增加；三是学校为规范年度资金的使用，促进教育发展，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结合学校实际，将学校餐饮相关收入纳入学校行政收支。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3 年学校没有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学校严格遵守财经纪律，按照厉行勤俭节约、制止铺张浪费的要求，在学校教职工、学生人数大量增加的情况下，2023 年“三公”经费无增减变动，当年无购车计划。

##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本部门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编列政府采购预算 775.35 万元（货物类采购预算 715.35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60 万元，无工程类采购预算）。全部为基本支出，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公车运行维护费 35.25 万元（油费 17 万元、车辆保养 18.25 万元），药品及耗材 350 万元，

会计、审计服务费 60 元，维修（护）330.1 万元。

其他未编制政府采购的预算：一是基本支出 1566.26 万元，主要包括物业管理费 1506.26 万元（保安费用 332.88 万元，物业管理费用 1173.38 万元），设备购置 60 万元；二是项目支出 606.12 万元，主要包括电子资源 426.12 万元和图书资料 180 万元。

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主要原因：一是物业管理费用在 2022 年末已完成部分政府采购招标程序；二是根据项目历年实施情况，难以确定中小微企业，来年根据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办理政府采购业务。三是项目支出是预拨资金，来年等项目资金全部到位后，按政府采购政策办理。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值 171893 万元，固定资产净增加 5912 万元（不计无形资产），增长率为 16%，无形资产减少 213 万元，下降率为 2%。

学校占用的房屋总面积 570593.87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30804.78 平方米，专用用房 521560.45 平方米，其他用房 18228.64 平方米；学校土地使用权面积 1675480.85 平方米。

固定资产总值 95852.27 万元（不计无形资产），其中房屋价值 72616.4 万元，构筑物价值 2411.74 万元，车辆（小轿车）7 台价值 0 万元，通用设备价值 9327.34 万元（40860 台/套），专用设备价值 3127.04 万元（5210 台/套），家具用具装具价值 2877.44 万元，文物/陈列品价值 178.61 万元，图书/档案价值 5313.70

万元。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 **1.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2023年本部门将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加强财政政策评估评价，加强重点领域预算绩效管理，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各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的要求，覆盖了全部财政预算资金；执行中，本部门将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根据监控和评价结果，及时调整完善预算执行，指导以后年度预算执行。

### **2.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根据《关于全面推进高等教育强省建设意见》、《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675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鄂财办发20182号）等文件精神，为巩固和发挥湖北科教资源富集优势，服务支撑新时代湖北高质量发展，切实履行党中央赋予湖北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的重大使命，湖北教育厅设立省属高校“双一流”专项项目。我校将此项目定为2023年重点，该项目绩效目标由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组成，具体预算绩效目标等情况如下：

### ①项目实施方案：

学校根据国家战略需求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学校办学基础、特色和发展潜力以及省教育厅下达的年度考核任务，以学科专业建设为核心，围绕人才培养、教师队伍建设、教学科研平台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确定资金用途。一是中央资金，主要用于安排学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主要包括图书资料文献资源持续建设及完善项目、学校条件建设网络通信费等项目。二是省级资金，主要用于学校楚天学者、辅导员奖励专项、外国留学生奖励、校内百千万人才，引进人才补助，教学科研奖励绩效、近几年引进培养专任教师的绩效工资等支出。

②项目长期目标：“十四五”期间，围绕“大食品、大营养、大健康”发展战略，加快学校专业转型升级。加大基础平台建设和工程技术转化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强对基础研究和工程技术转化的支撑。为产学研提供平台，促进科学技术向生产力的转化。产出一批科研成果，服务社会、行业。纵向科研项目经费保持逐年增长，争取国家级科研平台和奖励获得突破。主要绩效指标包括：奖学金资助人数量（外国留学生奖学金项目）达到30人、新增楚天学者人选达到25人、投入成本达到100%、师生满意度达到90%等。

③项目年度目标：2023年期间，围绕“大食品、大营养、大健康”发展战略，加快学校专业转型升级。加大基础平台建设和工程技术转化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强对基础研究和工程技术转化

的支撑。为产学研提供平台，促进科学技术向生产力的转化。产出一批科研成果，服务社会、行业。纵向科研项目经费保持逐年增长，争取国家级科研平台和奖励获得突破。主要绩效指标包括：奖学金资助人数量（外国留学生奖学金项目）达到 9 人、新增楚天学子 5 人、投入成本达到 100%、师生满意度达到 90%等。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1. 空表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没有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故为空表。

### **2. 举借政府债务情况及增减变化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政府债务余额 205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为 12500 万元，专项债务为 8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00 万元，增长 2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申请了湖北省等教育债券资金 3500 万元。新增银行贴息贷款 2.1 亿元，主要用于教学科研的设备购置。

### **3.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格（见附件）**

## **十、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且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20103款）：反映各级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的支出。

（四）行政运行（2010301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专项业务活动（2010305项）：反映各级政府举行各类重大活动、召开重要会议（如国务院一类会议、国庆招待会、全国劳模大会）的支出，政府机关房地产管理、公务用车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七）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20805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类）：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类）：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210类）：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十一）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二）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会议费、差旅费等）。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十六）公务用车：指单位用于履行公务的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会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八）本部门管理的财政专项资金：指本部门分配和管理的、不属于本部门预算支出的专项资金，包括省本级列支的专项支出、对市县的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和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要求，部门预算支出总数中不包含财政专项资金。